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163 号



建设单位：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11771U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仅限于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60万双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伍** 页，附件附表共 **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一帆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陈城深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7735339

传真：\

邮编：325008

地址：温州市中国鞋都产业园区（浙江奔达鞋业有限公司二楼）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57781239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
8 幢 4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0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验收评价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设备.....	16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2 建议.....	25

附件：

1、《关于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7]228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用水量统计表、主要设备清单及原辅料年消耗量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中国鞋都产业园区，租用浙江奔达鞋业有限公司内二楼，租赁面积4320m²，主要从事女鞋生产。项目于2016年开工，2016年6月竣工，2016年6月投入试生产，于2017年9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报告，并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了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鹿环建[2017]228号)。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18年4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4月25日和26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18年4月27日至5月3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 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5 《关于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温鹿环建[2017]228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6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8 年 4 月 17 日);

2.8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9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2.10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中国鞋都产业园区（经纬度：E 120°35'17.21"，N 28°02'58.04"）。项目东侧隔路为瓯江；北侧为巨一集团，南侧为温州市伊佰妮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奥美妃鞋业。最近敏感点为新屿小区，距离项目所在地 177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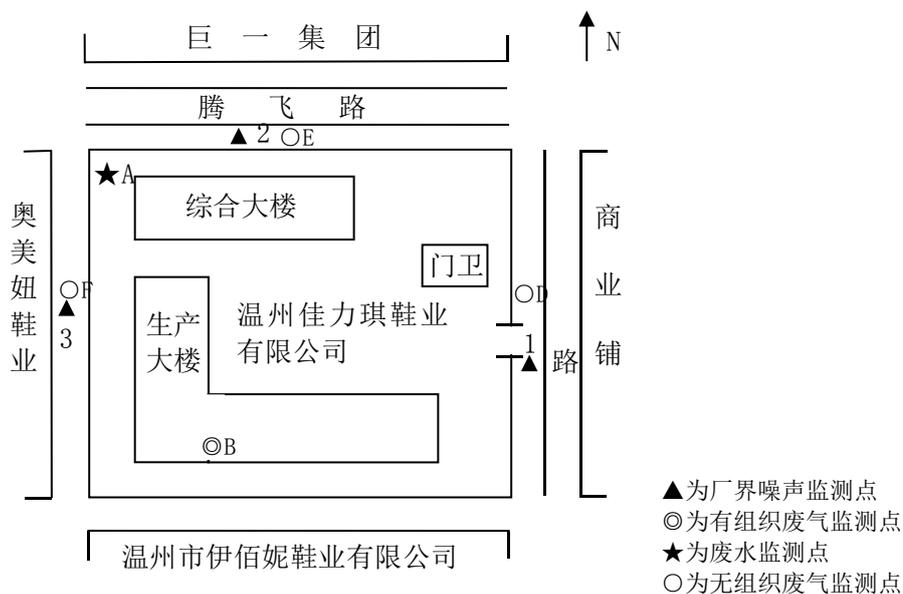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 60 万双女鞋，实际规模能达到年产 60 万双女鞋，详见表 3-1；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女鞋	60 万双/年	60 万双/年

表 3-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22 台	22 台	4 台备用
2	定型机	2 台	2 台	
3	批皮机	5 台	5 台	
4	上胶机	1 台	1 台	
5	电脑罗拉车	60 台	60 台	
6	成型流水线	2 条	2 条	
7	前帮机	4 台	4 台	
8	后帮机	2 台	2 台	
9	砂轮机	4 台	4 台	
10	压机	4 台	4 台	
11	装跟机	1 条	1 条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U 革	5 万 m/a	5 万 m/a	/
2	PU 里料	5 万 m/a	5 万 m/a	/
3	衬布	5 千 m/a	5 千 m/a	/
4	鞋用中底	60 万双/a	60 万双/a	/
5	鞋底	60 万双/a	60 万双/a	/
6	鞋跟	30 万双/a	30 万双/a	/
7	装饰扣	15 万双/a	15 万双/a	/
8	白乳胶	5t/a	5t/a	/
9	热熔胶	1.5 万m ² /a	1.5 万m ² /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0	PU 聚氨酯胶粘剂	12.5t/a	12.5t/a	
11	鞋盒	60 万个/a	60 万个/a	
12	外箱	4 万个/a	4 万个/a	
13	鞋用表面处理剂	1.5t/a	1.5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设有食宿，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生活用水量为 1331 吨，废水年排放约 4259.2 吨，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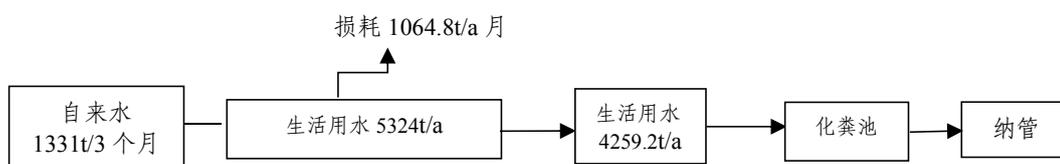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女鞋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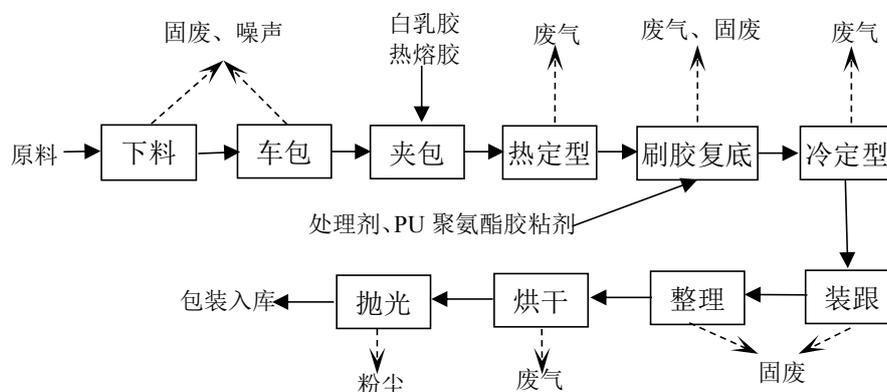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首先将外购的原料根据设计鞋样的规格和大小先将原料进行下料裁

断，再缝制各种款式的鞋包（即鞋面）。缝制好的鞋包套在鞋模上固定后，上流水线进行刷胶定型，内底和鞋帮刷白乳胶、热熔胶，刷胶后再夹前、中包和后包，再放入热定型进行热定型，热定型温度为 90℃~110℃。热定型后的半成品与鞋底进行复底粘合，复底时采用 PU 聚氨酯胶粘剂。然后利用急速冷定型机将皮面予以冷定型。定型后装跟、初步整理，流水线上配套烘道，用电作为能源，整理后通过烘道烘干，烘干温度约 60℃~70℃。经过刷胶流水线处理后，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最后经过整理（即放鞋垫、配上装饰品）后即可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间歇	化粪池	瓯江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流水线上方设抽风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后通过 1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刷胶、烘干有机废气	甲苯、丙酮、丁酮、乙酸乙酯等	等离子废气净化 JP-DLZ-20	18m	/	环境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距各设备 1m、高 1.2m 处噪声源强及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01	下料机	80	22 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2	批皮机	70	5 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3	定型机	70	2 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04	电脑罗拉车	70	60 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5	上胶机	75	1 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6	成型流水线	75	2 条	连续	室内、设备维护
07	前帮机	70	4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8	后帮机	75	2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9	砂轮机	70	4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10	压机	70	4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11	装跟机	75	1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胶水桶和生活垃圾。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循环利用；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后送往垃圾处理站。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裁断、修边	一般固废	1.2t/a	1.2t/a	集中后送往垃圾处理站
2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t/a	0.1t/a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0t/a	30t/a	
4	胶水桶	刷胶	危险废物	/	/	由厂家回收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

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0	/
废气治理	8	/
噪声防治	1	/
固废治理	1	/
合计	10	/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标准，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丙酮、丁酮《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	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经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后通过 1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设备运转良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边角料、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瓯江。

(2)废气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刷胶、热定型、冷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类有机废气。项目甲苯、丙酮、乙酸乙酯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 10%，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箱式吸尘调速抛光机对皮鞋表面进行抛光打磨，产生的抛光粉尘多被抛光机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仅少量进入空气，环评建议车间加强通风，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车间飘散一定恶臭，根据现场感官感觉，项目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动臭味，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项目附近敏感目标为南侧新屿小区居民楼，距项目刷胶车间 177m，根据现场嗅辨，敏感目标处无臭气感知。因此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南侧新屿小区居民楼噪声叠加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胶水包装桶等。由于胶水包装桶由原厂家直接回收，因此废胶水桶不属于固废，也不属于危废。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编号（温鹿环建[2017]228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查受理，具体如下：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

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中国鞋都产业园区(浙江奔达鞋业有限公司内二楼)，租用厂房 432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女鞋 6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针车、成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级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 号)的各项要求，按规定时限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实现减量减排、达标排放。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检查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浓度限值	
	总磷	8	mg/L		
废气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200	mg/m ³	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
	丁酮		300	mg/m ³	
	丙酮		300	mg/m ³	
	甲苯		40	mg/m ³	
	甲苯	排放速率 (18 米) ^[1]	4.4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 ^[1] 18m 排放速率标准值按(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
	丙酮		7.7	kg/h	
	丁酮		10	kg/h	
	乙酸乙酯		0.96	kg/h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固废	贮存与处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4800 t/a、COD_{Cr}0.29t/a、NH₃-N 0.038t/a、VOCs2.21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总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OD、NH ₃ -N、BOD ₅ 、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C	刷胶烘干车间净化前、后排气筒	甲苯、丁酮、丙酮、乙酸乙酯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D、E F、G	厂界四周	颗粒物、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固废	\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0015mg/m ³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0.01mg/m ³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0.01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 GBZ/T160.63-2007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SS、颗粒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6890N	甲苯、丙酮、丁酮、乙酸乙酯	检定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甲苯、丙酮、丁酮、乙酸乙酯、 颗粒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城深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报告编制人	陈城深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407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王小燕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06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谢洁洁	样品管理员	XH201612
	陈建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3
	潘腾册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07
	陈虹	分析室主任助理	XH201721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周云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0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04215-006	COD	446	435	1.25	≤10	符合
	NH ₃ -N	33.4	33.4	0	≤10	符合
	BOD ₅	95.3	87.5	4.27	≤15	符合
	TP	7.08	7.21	0.91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 年 4 月 25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 年 4 月 26 日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 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4 月 25 日	女鞋	1700 双	85.0%	60 万双/年 2000 双/天	300 天
4 月 26 日		1800 双	9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刷胶烘干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中,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丁酮、丙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乙酸乙酯、丁酮、丙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布置 3 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图 3-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油类(mg/L)
污水 排放口 4月25日	10:34	7.19	466	33.2	93.7	328	6.69	5.54
	11:17	7.26	491	33.5	98.8	288	6.89	5.46
	13:07	7.22	441	32.8	88.0	312	7.31	4.45
	平均值	—	466	33.2	93.5	309	6.96	5.15
污水 排放口 4月26日	09:27	7.24	429	34.1	87.2	395	6.46	5.24
	10:47	7.21	457	34.6	91.3	312	6.72	5.10
	13:23	7.18	440	33.4	91.4	288	7.14	4.59
	平均值	—	442	34.0	90.0	332	6.77	4.98
排放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215 号检测报告。

表 9-3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刷胶烘干车间 等离子废气净化器 JP-DLZ-20 4月25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10 ⁴	2.5×10 ⁴	2.4×10 ⁴	2.5×10 ⁴	—	—
		丙酮产生浓度, mg/m ³	3.33	1.66	2.06	2.35	—	—
		丙酮产生速率, kg/h	0.083	0.042	0.049	0.058	—	—
		丁酮产生浓度, mg/m ³	1.44	0.92	0.549	0.970	—	—
		丁酮产生速率, kg/h	0.036	0.023	0.013	0.024	—	—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44	1.09	1.54	1.36	—	—
		甲苯产生速率, kg/h	0.036	0.027	0.037	0.033	—	—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mg/m ³	0.398	0.126	0.273	0.266	—	—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kg/h	0.010	0.0032	0.0066	0.0066	—	—	
	净化 后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48	2.23	2.52	300	达标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8m)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5	0.040	0.045	7.7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27	1.05	1.34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3	0.019	0.024	10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16	1.83	1.18	1.72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3	0.021	0.031	4.4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280	0.206	0.127	0.204	20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037	0.0023	0.0037	0.96	达标
刷胶烘干车间 等离子 废气净 化器 JP-DLZ- 20 4 月 26 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2.4×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	—
		丙酮产生浓度, mg/m ³	4.72	2.74	4.06	3.84	—	—
		丙酮产生速率, kg/h	0.11	0.069	0.10	0.093	—	—
		丁酮产生浓度, mg/m ³	1.92	0.810	1.50	1.41	—	—
		丁酮产生速率, kg/h	0.046	0.020	0.038	0.035	—	—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2.49	1.22	1.93	1.88	—	—
		甲苯产生速率, kg/h	0.060	0.031	0.048	0.046	—	—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mg/m ³	0.605	0.281	0.507	0.464	—	—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kg/h	0.015	0.0070	0.013	0.012	—	—
	净化 后排 气筒 (18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1.95	2.23	2.65	2.28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0	0.048	0.041	7.7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912	1.27	1.44	1.207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26	0.022	10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44	1.80	1.48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32	0.026	4.4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74	0.138	0.082	20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062	0.0013	0.0025	0.0015	0.96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颗粒物(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厂界东 D 号点	第 1 次	0.117	0.119	<10	<10
	第 2 次	0.100	0.121	11	10
	第 3 次	0.117	0.084	12	10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4月25日	4月26日	4月25日	4月26日
厂界北 E号点	第1次	0.068	0.105	10	<10
	第2次	0.121	0.069	13	<10
	第3次	0.086	0.085	11	11
厂界西 F号点	第1次	0.100	0.101	10	11
	第2次	0.017	0.118	10	<10
	第3次	0.084	0.118	12	11
排放限值		1.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4月25日和26日等效声级 dB(A)					
		25日上午	25日下午	26日上午	26日下午	评价	标准
1	无明显声源	61*	62*	62*	62*	达标	65
2	无明显声源	61*	61*	62*	61*	达标	65
3	风机	63*	63*	63*	64*	达标	65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213 号检测报告，昼间 3 个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中，3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监测时，1 号、2 号主要声源均为无明显声源，3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风机。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5、图 3-2。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租用浙江奔达鞋业有限公司内二楼作为生产用房，没有设独立水表，无法明确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统计，企业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生活用水量为 1331 吨，根据水平衡计算，废水年排放约 4259.2 吨，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

需氧量 0.26t/a、氨氮 0.034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4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企业明胶烘干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中排放速率甲苯 0.0285kg/h、丙酮 0.043kg/h、丁酮 0.023kg/h、乙酸乙酯 0.0026kg/h，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计，则年排放 VOCs 总量为 0.4283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排放口和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刷胶喷光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90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4月25日和26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刷胶烘干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中,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丁酮、丙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8h加权浓度,乙酸乙酯、丁酮、丙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布置3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3 个噪声测点,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中,3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胶水桶、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边角料、回收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 4259.2t/a,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26t/a、氨氮 0.034t/a,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VOCs 总量为 0.4283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7)228号

关于《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中国鞋都产业园区（浙江奔达鞋业有限公司内二楼），租用厂房 432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女鞋 6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针车、成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

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2019年11月15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2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号)的各项要求,按规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实现减量减排、达标排放。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8 年 1-3 月用水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用量	461 吨	400 吨	470 吨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裁断车间	下料机	台	22	/
	批皮机	台	5	/
	定型机	台	2	/
针车车间	电脑罗拉车	台	60	/
	上胶机	台	1	/
成型车间	成型流水线	台	2	/
	前帮机	台	4	/
	后帮机	台	2	/
	砂轮机	台	4	/
	压机	条	4	/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PU 革	m/a	5 万	总使用量约 60t/a
2	PU 里料	m/a	5 万	
3	衬布	m/a	5 千	
4	鞋用中底	双/a	60 万	/
5	鞋底	双/a	60 万	/
6	鞋跟	双/a	30 万	/
7	装饰扣	双/a	15 万	/
8	白乳胶	t/a	5	用于夹包工序
9	热熔胶	m ² /a	1.5 万	用于夹包工序
10	PU 聚氨酯胶粘剂	t/a	12.5	用于刷胶复底
11	鞋盒	个/a	60 万	产品包装
12	外箱	个/a	4 万	产品包装
13	鞋用表面处理剂	t/a	1.5	用于鞋子表面处理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952			建设地点	温州市中国鞋都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女鞋 6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女鞋 60 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鹿环建[2017]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佳力琪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85R7Q63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42592	0.480						
	化学需氧量		454	500			0.26	0.29						
	氨氮		33.6	35			0.034	0.038						
	石油类													
	废气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4283	2.21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